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1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糖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将持有的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广糖，股票代码 000911）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广西农投糖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至《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日前一日止，即 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

6、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7、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前述纳入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广农糖业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情况

1、黄焕耀

黄焕耀是上市公司证券部员工黄梦丹之父亲，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黄焕耀交易期间为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 14,800 股，累计买入股数 0 股，累计卖出股数 14,800 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 0 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黄梦丹及黄焕耀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黄梦丹未向黄焕耀透露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黄焕耀上述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黄焕耀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黄焕耀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黄焕耀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情形。

4、黄梦丹及黄焕耀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农糖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黄焕耀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黄梦丹及黄焕耀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詹红枫

詹红枫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任上市公司之总会计师、2026 年 10 月 13 日起任公司董事，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詹红枫交易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 0 股，累计买入股数 47,800 股，累计卖出股数 47,800 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 0 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詹红枫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上述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行为发生于詹红枫任广农糖业总会计师并知晓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之前，完全基于詹红枫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

断，系詹红枫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詹红枫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广农糖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情形。

3、詹红枫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农糖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且有充分依据的前提下，詹红枫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詹红枫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詹红枫不减持或增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无相关机构买卖广农糖业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及承诺文件，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本自查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认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相关声明和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认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说明及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